

巢湖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6〕224号

关于印发《巢湖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直相关单位：

《巢湖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巢湖学院

2016年12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巢湖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，提升学科建设的整体水平，促进学校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持续、快速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重点学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点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是：依据长远规划与动态调整相结合、重点扶持与整体提升相结合、突出特色与服务地方相结合的原则，巩固加强优势学科，重点建设应用学科，着力打造特色学科，积极培育新兴交叉学科。

第三条 重点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是：通过凝练学科方向、打造学科团队、构筑学科平台、促进学科创新，提升重点学科的师资队伍水平、科研实力、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形成符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、科学合理、具有明显特色与优势的重点学科体系。

第四条 校级重点学科主要以二级学科为建设单元，包括重点学科和重点建设学科两个层级，与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共同构成我校重点学科体系。校重点学科是指在我校有比较优势，能够引领学科发展，提升科研实力、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学科；校重点建设学科

是指有较好学科基础和发展前景，对学校未来学科专业建设有较强支撑作用的学科。

第二章 管理模式与职责

第五条 校级重点学科实行学校、二级学院、重点学科点三级管理，按照统筹规划、分级负责、优胜劣汰的原则，动态调整、滚动发展。

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、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和论证重点学科建设规划，统筹组织、协调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。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。相关部门职责主要为：

（一）科技处：在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重点学科的统筹管理，组织立项评审、检查、评估和验收等工作；负责协助多渠道地争取国家与地方的重大科研项目，对重点学科所承担的科研项目进行管理；负责对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、研究基地等学科平台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（二）人事处：负责招聘重点学科的学科负责人、学术带头人、创新团队、学术骨干，促进重点学科学术队伍的年龄结构、知识结构、职称结构的合理化，尽可能多渠道地支持重点学科的人才培养和交流。

（三）财务处、监察审计处：负责对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经

费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（四）教务处：负责对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教学改革、专业和课程建设、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。

（五）国资处：负责对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所购置的国有资产进行招标采购和管理。

（六）图书馆：负责对重点学科图书资料、数字资源库进行建设与管理。

（七）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：负责支持、协调重点学科的国际学术交流与人员交往,对聘请国外专家、学者讲学、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和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等给予协调和支持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是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执行部门，应成立由院长为组长、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的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单位重点学科的建设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制定本单位重点学科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；配合学校做好对重点学科的检查、评估和验收等工作；负责筹措和落实本学院重点学科建设资金，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并提供资源和政策保障；按要求及时向学校报告重点学科建设工作情况。

第八条 重点学科点是实现重点学科建设目标的基础和关键，实行学科负责人负责制。每个重点学科设1名学科负责人，下设的每个研究方向设1名学术带头人。重点学科点成员的变动，须报学校批准备案。学科负责人具体负责整

个重点学科的建设 and 管理工作，学术带头人具体负责研究方向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学科负责人实行聘任制，一届聘期为5年，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学科负责人资格：

（一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有违反师德或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四）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，有不宜再做学科负责人的其它行为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九条 省级以上重点学科由学校按上级要求，统一组织申报，经批准立项后由学校统一建设与管理。校级重点学科由二级学院推荐申报，科技处负责形式审查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。校级重点学科每3年评审一次，立项建设周期为5年。

第十条 校级重点学科立项后须填写《巢湖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》，明确学科建设总体发展目标，并逐年列出5年建设目标任务的量化指标。

第十一条 校重点学科的申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学校的发展目标与定位，具有一定学科特色，能够带动和促进相关学科专业的发展。

（二）具有符合条件的学科负责人。

（三）学科团队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。高级职称人数不

低于 30%，中级职称人数不低于 30%，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，主体为本校在职人员，可以跨学院或跨校组建。

（四）科研业绩突出。有 2 个以上稳定的科研方向；近 5 年承担过三类以上科研项目，且目前在研科研经费自然科学不低于 15 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不低于 5 万元。

（五）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及相应科研平台。

第十二条 校重点建设学科的申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学校的发展目标与定位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。

（二）具有符合条件的学科负责人。

（三）学科团队年龄、职称结构合理。高级职称人数不低于 20%，中级职称人数不低于 30%，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，主体为本校在职人员，可以跨学院或跨校组建。

（四）科研业绩突出。有 1-2 个稳定的科研方向；近 5 年承担四类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，且目前在研科研经费自然科学不低于 10 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不低于 3 万元。

（五）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及相应科研平台。

第十三条 学科负责人的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领导能力，治学严谨，师德高尚，富有创新意识和奉献精神。

（二）校重点学科负责人应具有正高职称，原则上年龄在 54 周岁以下；校重点建设学科负责人应具有正高职称，

或副高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，原则上年龄在 54 周岁以下。

（三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，近 5 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一定数量的高质量科研成果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。
- 2.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二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。
- 3.出版本学科学术著作（前 2 名）。
- 4.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以上奖励（前 2 名）。
- 5.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三等以上奖励（前 2 名）。

第四章 建设目标与考核

第十四条 校重点学科建设目标

1.研究方向：形成 3 个以上相对稳定、特色鲜明、优势明显的研究方向。

2.学科团队：建成一支知识、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，能够持续进行高水平教学和研究工作；学科团队中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能力的教授、副教授人数不少于 10 人，并有一定数量具有博士学位的成员。

3.科学研究：有较宽的学科研究领域和较好的研究基础，学术水平较高，在省内外同学科中形成一定影响。团队成员在本学科领域获批三类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（其中二类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），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二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自然科学不少于 30 篇，人文社会科学不

少于 15 篇，争取校外到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不少于 240 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不少于 80 万元，且须以第一完成人至少完成下列 2 项成果：

（1）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、编著或译著 2 部以上；

（2）获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不少于 3 项；

（3）取得二类以上企业/政府咨询成果应用或新技术推广 2 项以上；

（4）获得 30 项以上专利授权（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）；

（5）获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（智库）。

4.教学业绩：有丰富的指导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经验，人才培养质量较好；具备开设研究生课程及指导研究生掌握本学科领域最新成果的能力；出版本学科高质量教材 1 部以上。

5.学术交流：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每年组织举办或参加本学科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 3 次以上。

第十五条 校重点建设学科建设目标

1.研究方向：形成 2 个以上相对稳定、特色鲜明、优势明显的研究方向。

2.学科团队：建成一支知识、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；学科团队中有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能力的教授、副

教授人数不少于10人，并有一定数量具有博士学位的成员。

3.科学研究：有较宽的学科研究领域和较好的研究基础，学术水平较高。团队成员在本学科领域获批三类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0项（其中二类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），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二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自然科学不少于20篇，人文社会科学不少于10篇，争取校外到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不少于150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不少于50万元，且须以第一完成人至少完成下列2项成果：

（1）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、编著或译著1部以上；

（2）获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不少于2项；

（3）取得二类以上企业/政府咨询成果应用或新技术推广1项以上；

（4）获得20项以上专利授权（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3项）；

（5）获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（智库）。

4.教学业绩：有丰富的指导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经验，人才培养质量较好；能够开设较高水平的本科生课程，能够指导本科生掌握本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；出版本学科高质量教材1部以上。

5.学术交流：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每年组织举办或参加本学科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3次以上。

第十六条 校级重点学科实行年度检查，第3年进行中期评估，第5年进行验收。

（一）年度检查一般安排在当年12月底进行。由学科负责人报告学科建设的年度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，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，经所在二级学院主要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报科技处审核。

（二）中期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任务完成情况、阶段目标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绩效等。由学科负责人提出中期评估报告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，报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评议。

（三）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任务完成情况、建设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项目总体绩效等。由学科负责人提出验收报告，经所在二级学院评议后，报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初审，最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。验收结果分为达标和不达标。

第十七条 检查、评估、验收结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。对完成目标任务书各项指标的校级重点学科，继续予以资助建设，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级别重点学科，同时按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有关规定，给予学科团队相应奖励；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校级重点学科，要求其限期一年整改；对未完成目标任务且在一年整改期内仍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学科，取消其重点学科。

第五章 经费保障与管理

第十八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主要来源于省财政专项资金，相关二级学院也应积极争取多渠道筹措经费。学校对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按照财政拨款资金给予配套，总经费不低于校重点学科。学校每年安排专项经费预算用于校级重点学科建设，其中校重点学科每学科每年100万元，校重点建设学科每学科每年60万元。

第十九条 重点学科经费使用范围

（一）队伍建设：用于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、学科成员的培训进修等。此项经费占总经费的15%左右。

（二）条件建设：用于重点学科发展必需的实验室、研究基地及相关科研平台建设，仪器设备的购置，图书资料、数据库、软件等的购买。此项经费占总经费的25%左右。

（三）科学研究：用于培育与重点学科研究方向一致、具有创新性的前期研究课题，资助出版学术著作、发表学术论文、鉴定项目、申报奖励、转化成果等。此项经费占总经费的40%左右。

（四）学术交流：用于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、组织学术研讨、学科团队参加学术会议等。此项经费占总经费的10%左右。

（五）差旅费用：用于学科团队开展科学试验、科学考察、业务调研等发生的差旅费用等。此项经费占总经费的6%左右。

（六）办公支出：用于学科团队成员日常办公。此项经费不超过总经费的3%。

（七）建设管理：用于科技处实施重点学科管理的必要开支。此项经费占总经费的1%左右。

第二十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实行计划预算、年度报告和绩效考核制度。

各重点学科负责人每年应依据重点学科建设计划，在当年经费额度内，组织充分论证，制定年度经费预算，报科技处审核、备案。

每年12月底，各重点学科就年度经费执行情况和效益进行总结分析，并将总结报告报科技处。

科技处、财务处、监察审计处定期对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并组织专家对经费使用效益做出科学评价。

第二十一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实行学科负责人负责制，由学科负责人按批准的年度经费预算控制支配。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变更使用计划，需向科技处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对于违规使用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将追究学科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经费使用中涉及仪器设备购置等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支出，按上级和学校有关政府采购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各重点学科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科的具体实施细则，并报科技处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